

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682 号文同意注册。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21 穗交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49348”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品利率询价区间为 3.30%-4.60%。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7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-2021 年 1 月 1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


2021年1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

2021年1月1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1年1月13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2021年 1 月 13 日

